



Distr.: General
1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维持国际安全——防止国家在暴力下解体

1999 年 4 月 1 日委内瑞拉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 1999 年 3 月 31 日委内瑞拉政府发表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危机的公报(见附件)。

请将该公报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散发为荷。

大使

伊格纳西奥·阿卡亚(签名)

附件

1999年3月31日委内瑞拉政府 关于科索沃危机的公报

委内瑞拉政府,作为联合国的创始成员和民主国家,重申遵守其对外政策的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保卫人权,尊重各国主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基于这些考虑,我们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冲突有关各方竭力恢复国际法提供的一切和平途径,以遏止欧洲大陆这一部分地区最近几星期来发生的武装冲突。

在这一意义上,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上述冲突中,使用武力并没有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其中明确规定任何区域性组织的军事行动,须经安全理事会批准,并须向安理会报告。

因此,委内瑞拉政府重申它对联合国的承诺,认为联合国是现代国际关系的主要多边框架和谋求停止敌对行动的基本工具,推动政治谈判以期在各级别上达成和平协议,避免更多的流血和造成更多的难民,以及使有关民众,特别是阿尔巴尼亚裔科索沃民众付出更大的社会代价,因为所有这些都是侵害人权和世界和平的。